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334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庆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2月5日发行了“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2庆高新债/PR庆高新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8年6月5日对大庆高新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大庆高新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大庆高新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的《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，大庆高新将于2018年9月13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大庆高新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14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

